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作業要點

93年2月13日第514次董事會訂定
95年1月13日第 537次董事會通過修訂
96年4月13日第552次董事會通過授權更改要點名稱
102年9月13日第628次董事會通過修訂
105年10月14日第664次董事會修訂
109年10月14日第711次董事會修正

一、為使本公司高階人員之選任能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程序辦理，以達選賢與能之目的，特於本公司董事會下設「董事會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」(下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，以進行審查作業。

二、本小組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擔任，並得邀請監察人列席。

本小組會議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其指定董事代理擔任主席。

三、本小組會議需有董事會席次過半數董事出席或提供書面意見(含委託)，得作成審議意見；若未達過半數董事出席，應將討論意見提送董事會討論。

四、本小組審議之提案範圍為依「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」須提報董事會核定(轉)之人事派任案。推薦提名人選之主管副總經理列席參加，必要時得要求被提名人選列席答詢：

(一)基本人事、經歷、獎懲資料。

(二)個人工作績效、發展潛能及預期目標。

(三)其他事項。

五、本小組秘書工作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，執行下列工作：

(一)會議時間、場所之安排及開會通知。

(二)議案之審閱。

(三)議程之編製。

(四)會議紀錄之製作、陳核及函發。

(五)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之追蹤及其結果之定期提報。

(六)後續董事會議程之編製。

六、審議(討論)意見經董事會秘書室彙整後，均須列入議程提報董事會。

七、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